

新竹縣獎勵所屬學校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0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 號令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二、目的：新竹縣(以下稱本縣)為提升所屬學校(含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與縣立幼兒園)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達成本土語文課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方式：

(一)對象：本縣所屬學校(含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與縣立幼兒園)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現職教師。

(二)獎勵標準：

1、每學期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且登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 本土語文師資情形者，核予該名實際受本土語文課程合格現職教師嘉獎壹次。

2. 每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且登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 本土語文師資情形者，核予該名實際受本土語文課程合格現職教師嘉獎貳次。

四、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依規應優先進用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之合格教師從事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五、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六、本縣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